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4.03.31 院臺綜字第 1040014254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於處理人民申請案時，申請人是否具有行為能力，除得依申請函所載年齡逕予判斷外，應依職權審查之

主 旨：有關行為能力規範，建請檢討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 1、5 條規定研提意見一案

說 明：依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 1 條規定，稱公文者，謂處理公務之文書，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；第 5 條規定，人民之申請函，應署名、蓋章，並註明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址。另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36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；同法第 40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綜上，行政機關於處理人民申請案時，申請人是否具有行為能力，除得依申請函所載年齡逕予判斷外，應依職權審查之。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 5 條雖未明文規定申請函應載明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惟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仍得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40 條規定，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至於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 1 條係定義及法律適用之規定，與確認申請人是否具有行為能力無涉。